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力泰"或"公司")于 2020年4月 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并于 2020年4月 18日披露了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"第五章本案)》等相关公告,现对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"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"之"八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、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"之"(二)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"补充如下:

(二)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,采用上述 B-S 模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;激励对象为非高级管理人员的,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不采用 B-S 模型,以授予日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

